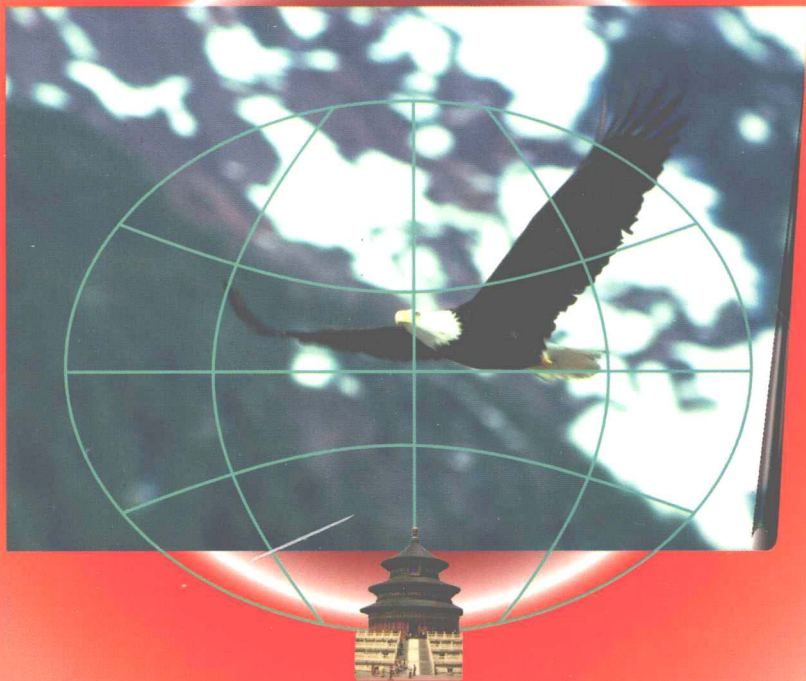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原理与实务



王 健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旅游经济与管理丛书

旅游法原理与实务

王 健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旅游法原理与实务/王健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4 重印)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310-01056-6

I. 旅… II. 王… III. 旅游-法规-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847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出版人 肖占鹏

承 印 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0 次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36 千字

印 数 32001 — 37000

定 价 13.00 元

旅游经济与管理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滕维藻	何自强	陈炳富
	李景泰	肖潜辉	陶汉军
主 任	王金堂		
副主任	李维树		

总主编 林南枝 申葆嘉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堂	王 健	甘朝有
申葆嘉	江月启	孙 超
杜 江	李天元	李维树
邹树梅	林南枝	齐善鸿
施涵蕴	徐 虹	陶汉军
喻晓航		

总 序

南开大学旅游系建系已届 13 载。回顾当初,面对的是一个在国内外都被认为是全新的事业,要建立的是一个十分陌生的学科,困难重重,不仅外部条件匮乏,更重要的是主观上尚未形成可以胜任所面临新局面的意识基础。但是经过全系教职员工同心协力、艰苦奋斗,克服了缺乏前人经验和专业图书资料等障碍,通过借鉴相邻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参考手中有限的国内外文献,在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中逐渐积累起了有关旅游专业的理性知识和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陆续编写了一些教学急需的讲义和教材,其中有些教材参与了社会实践活动,经历了较为广泛的专业检验。但是这些教材尚不成熟,只是反映了旅游学系多年努力达到的初步水平。

13 年后的今天,旅游学科的学科建设尚未完成,严格地说,仍处于初创阶段。为了考查前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进展与得失,也为了与国内外旅游学界交流切磋,现将这些讲义和教材,以及以后将陆续脱稿的其他教材编印出版,汇成一套教材丛书,以供检验。

这套教材丛书,大体上涵盖了旅游学科五个基本分支:旅游基础理论、旅游经济学、旅游管理学、旅游心理学和旅游地理学。全部教材在不同程度上分布于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应用等层面上,涉及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也涉及操作性较强的管理实务和服务技艺。丛书的编写和编纂遵循了“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原则,在操作性较强的实务和技艺教材中,也力求在理论层次上加以说明,以维护教材的科学性。同时,各分支专业教材的编纂,还遵循“多学科”或“跨学科”交叉结合的原则,以反映旅游现象作为一种综合性社会现象的实质。

当前,旅游学科尚在发展形成过程中,旅游学科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有待提高和改进。南开大学旅游学系编汇教材成丛书,奉献给社会,期望得到同行和其他方面人士的批评指正,借以浓郁国内旅游学界的学术气氛,共同提高,为繁荣我国旅游事业做出贡献。

申葆嘉

1994年7月4日

目 录

导论	1
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1
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6
三、旅游法的概念	10
四、旅游法的特征和作用	14
五、旅游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	19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9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	22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33
四、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36
第二章 旅游立法	39
一、旅游立法概述	39
二、外国旅游立法	43
三、中国旅游立法	52
第三章 旅游基本法	63
一、旅游基本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63
二、旅游基本法和其他旅游法律的关系	67
三、外国旅游基本法	69
四、中国旅游基本法	78
第四章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	81
一、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的重要性	81
二、国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87

三、国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90
四、国内法保护与国际法保护的关系·····	92
第五章 旅游商务合同关系的法律调整 ·····	97
一、旅游商务合同纠纷与合同法·····	97
二、旅游商务合同的成立·····	101
三、旅游商务合同的有效、无效与撤销·····	106
四、旅游商务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10
五、旅游商务合同的违约与救济·····	117
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关系的法律调整 ·····	122
一、旅游交通运输中的法律关系和问题·····	122
二、旅游运输合同·····	125
三、旅游交通运输中的法律责任·····	130
四、旅游交通运输法·····	131
第七章 旅行社业务的法律调整 ·····	146
一、旅行社业务与旅行社法·····	146
二、旅行社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48
三、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159
四、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162
第八章 导游业务的法律调整 ·····	169
一、导游业务与导游法·····	169
二、导游法的基本内容·····	171
三、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80
第九章 旅馆业务的法律调整 ·····	183
一、旅馆业务与旅馆法·····	183
二、旅馆和旅客之间的权利义务·····	187
三、旅馆与旅客之外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204
四、旅馆业务方面的国际法规·····	213

第十章 旅游保险关系的法律调整	218
一、旅游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18
二、旅游保险合同	225
三、旅游保险中的风险与理赔	230
第十一章 旅游税收关系的法律调整	237
一、旅游中的税收问题	237
二、中国旅游企业适用的主要税法	242
三、旅游企业的跨国纳税问题	247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关系的法律调整	258
一、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258
二、调整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关系的法律	262
三、旅游资源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265
四、旅游资源的国际保护	269
第十三章 旅游争议的解决	273
一、旅游争议概述	273
二、协商与调解	276
三、旅游投诉	280
四、司法诉讼	281
五、仲裁	288

导 论

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 1-1:

198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外交部和某国际旅行社同时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发来的传票。美国公民珍妮·霍姆德以损害赔偿为理由在该法院起诉中国外交部和上述旅行社。

案情如下:1982 年 10 月,原告与其丈夫参加了一个美国儿科医生访华团在中国游览 20 天。10 月 26 日参观山西大同机车车辆厂。旅游者从机车旁边的铁梯登车。原告登梯时车身启动带倒铁梯,使她跌倒并被压在梯下受伤。

中方陪同将珍妮·霍姆德送往机车厂医院,后又转至太原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诊断为左腿腓骨骨折。复位后以石膏固定。当时曾建议她住院治疗,但珍妮本人不肯住院,表示愿意随团活动。在医生同意下,中方为她准备了轮椅,完成了全部参观活动。未感觉不适,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要求。旅行社的领导也前往慰问并征求其意见,珍妮表示满意。中方为她承担了全部医疗费用和必要的营

养费。1982年11月15日该旅游团由广州出境经香港回国。

原告珍妮·霍姆德于翌年4月在美国一名医生处检查。该医生认为太原市第一人民医院复位不妥遂重新手术。这样,使珍妮卧床3个月。伤愈后她要求接待她的旅行社赔偿6.5万美元,其中包括:

- ①7600美元手术费和营养费;
- ②因受伤而减少的收入;
- ③因受伤而不能正常履行作妻子的义务所应得的赔偿;
- ④今后继续治疗的费用。

1984年珍妮·霍姆德第二次起诉。后见中方仍无答复,于1985年再次以中方为被告起诉于加州高等法院。传票再次发来。这里需要研究的问题是:

- ①中方为何在一年多的时间内不予理睬?是否应予以理睬?
- ②美方诉状在诉讼对象、诉讼理由等方面是否合适?
- 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对此案是否有管辖权?
- ④如果你作为该旅行社经理,准备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1986年9月,该旅行社聘请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代理人着手进行纠纷的解决。律师提出如下意见:

其一,须向美方说明,原告珍妮·霍姆德的损害事实和结果发生在中国,中方对受伤事件负有责任。但是,应分清责任阶段。珍妮至出境时并无任何不适,说明太原医院的手术是成功的。如有缺陷早应有所反应。至于原告出境后是否又做了其他活动,使她重新受伤则不得而知。美国医生的手术情况以及他认为太原医院手术很糟糕的说法并无有关证据。因此应认为在第一、二次手术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不能看作是一个整体,故中方并无理由对第二次手术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其二,根据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如“行为发生地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被告旅行社的机构在中国,珍妮的损害事

实亦发生在中国,因此,中国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而美国加州高等法院并无管辖权。考虑到原告如来华起诉,路途遥远,多有不便,建议原告撤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寻求诉讼外解决。

美国律师来信称,只要中方提出合适的赔偿额,原告可以考虑撤诉。美方希望赔偿6万美元。中方律师复信表示“在我方仍为被告的情况下不宜提赔偿额问题”。鉴于撤诉是友好协商诚意的表示,中方再次建议原告撤诉。

美方律师劝原告撤诉后,中方根据中国法律提出赔偿直接损失。对精神损失的赔偿,由于当时中国法律尚无相应规定而未予承认。但考虑到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和美国公民的生活标准,中方提出赔偿1.5万美元。最后,双方经再次协商以1.6万美元赔偿费了结此案。

本案提供的启示是,我国旅游部门有相当一部分人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淡薄,不尊重法律,因而更谈不上利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不少旅游企业领导人长期习惯于送小礼物,请客吃饭息事宁人,该起诉的不起诉,该答辩的不答辩。或者宁肯吃亏不敢得罪洋人,或者对涉外纠纷置之不理。后一种做法在闭关锁国的过去,人家可能于你无奈。但自从中国打开面向世界的大门,使自己的旅游业同国际接轨,再不改变处理涉外纠纷的方法便行不通了。

旅游企业的从业人员,尤其是中、高级管理人员应学会从法律角度思考问题。例如本案中可注意搜集并保留事故调查报告,目击者证言、抢救治疗的原始记录、受伤者本人及家属的意见。但是本案中并无上述资料,以至在驳斥美国医生关于太原医院手术很糟糕的说法时显得那样苍白无力。旅游企业如对此类问题不加注意就难以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 1—2:

案情如下:1987年4月16日,原告向被告订购同年4月30日前往普陀山四日游的旅游票17张,共付给被告旅游费计1053

元。被告收款后开具发票并约定于4月27日取旅游票。届时原告两次前往被告处取票,但被告称无船票可供,要原告另想办法购买,随即退给原告人民币200元。原告因未买到船票于4月29日、30日再次与被告联系。被告告之因船票无法买到,普陀山旅游予以取消。5月18日被告派人前往原告处退还全部旅游费(扣除先前付给原告的200元),并就赔偿原告损失问题与原告达成如下协议:

①被告承诺于同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免费提供一辆大客车为原告做金山游乐场一日游;

②原告赞助汽油20公升;

③提前一周通知原告旅游行期;

④若被告再次违约则按普陀山旅游费计赔违约金。

8月1日上午,被告突然通知原告次日去金山一日游。若次日不去,以后的行期则由被告安排。原告当即表示时间仓促,无法前往。尔后,原告要求被告履约,被告却认为其已经履约,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在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原告于1987年9月5日向法院起诉。

审理中原告诉称,因被告违约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57.95元。被告则辩称,1987年5月18日与原告的协议并非被告法定代表人所签且被告已履行了义务,故不应负违约责任。

法院在查明事实后认为,原告订票付款,被告收款并开具发票,旅游合同即告成立,双方的权利义务亦随之确定。被告不按期履行合同显然已构成违约。此后,被告工作人员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被告未表示异议,理应严格履行。但被告未按约定条件履行义务应负违约责任。原告之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1款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①被告偿付原告违约金157.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②案件受理费 30.53 元由被告支付。

法院在本案判决中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判决依据的准确性。被告签订合同后又违约，法院依据“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做出判决，在法律适用方面是准确的。

二是处理方式的严肃性。法院根据被告于 1987 年 4 月 27 日无票可供、4 月 30 日取消普陀山四日游、8 月 1 日违背提前一周通知原告行期的规定，最后又拒绝履约等四次违约事实，在处理方法上采用了判决而非调解，体现了法律制裁违约的严肃性。

三是处理结果的公正性。法院根据谁过错谁谁承担责任的的原则，判令被告偿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法院做出判决而不搞和稀泥的处理方式，体现了公正性。

上述纠纷或问题在旅游活动和旅游业经营中会经常出现。现代旅游企业的经营决不只是经济问题，企业不仅要重视资金、成本、利润，同时必须重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企业领导人对各种法律纠纷不可以逃避，也无法绕开，而只能正视它们并学会妥善加以解决。他们必须认真考虑：矛盾和纠纷是怎样发生的。纠纷发生后怎样搜集并保存对自己一方有利的证据。以什么手段解决纠纷。他们也必须认真研究，中国的旅游产品要打入国际市场在法律上应注意哪些问题。为此，这些领导者们应具备一定程度的旅游法专门知识。

旅游法既涉及理论又涉及实际问题，本书书名《旅游法原理与实务》表明作者试图将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阐述基本原理的同时为读者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分析并解决问题提供一些方法。

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旅游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文化活动首先在欧洲产生。

近代工业革命的成果使世界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社会财富大量增加,形成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工业的增长使大量人口涌入城市,从而改变了一部分人的生活方式。上述条件使一种有别于古代旅行的旅游活动逐渐兴起。被公认为第一个真正的旅行代理商的英国人托玛斯·库克成功地举办了数次集体旅游。例如,1851年库克组织了165,000人参观在伦敦水晶宫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博览会,1865年他在伦敦开设了一个营业所,负责为旅客安排食宿,讲解旅游知识,后来又增加了外汇兑换业务,库克被誉为近代旅游业的创始人。

以托玛斯·库克的活动为先导的近代旅游,体现了与古代旅行所不同的一系列特点:

首先,旅游者的范围扩大。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旅游参加者已从少数王公贵族、文人墨客扩大到成长中的中产阶级。

其次,旅游成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旅游业作为一项经济事业开始出现并逐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地位。

最后,旅游产生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由于近代旅游的参加者和活动内容范围的扩大,使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由此带来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已开始引起一些国家的重视。少数追求法制的西方国家,已在试图用法律手段约束这些关系,解决出现的问题。当时用来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法律大致有四种:

①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

②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

③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

④关于竞争的法律。

但是,此时尚未专门就旅游业制定法律,所以还未进入严格意义上的旅游立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进入现代旅游发展阶段。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和以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战后世界经济获得飞跃发展。这一发展促进了旅游业的兴旺。例如,在1950年全球的旅游入境人数为2500万人,国际旅游收入为21亿美元。而在1993年,以上两项数字分别达到5亿人和3040亿美元。在此期间,这两项指标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高达7.2%和12.2%。预计到2010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再翻一番,达到9.37亿。

二战以后的旅游活动从许多意义上都可以被认为产生了一种质的飞跃,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其一,旅游业正式成为一种经济事业。北美、欧洲是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旅游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最大份额,也是创造就业机会最多的产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和全部就业中各占十分之一。旅游投资和有关税收也相应很高。根据预测,上述各项经济指标将持续增长,旅游业将成为21世纪世界经济的引导产业。

其二,旅游成为一种群众性社会文化活动,由于人们可自由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同时,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使旅游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的一种需要,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有了旅游支付能力。

其三,现代旅游形成了更加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无论从其内容和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其中产生的各种利益冲突也日趋尖锐。

现代旅游对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同时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

响。

从经济影响看,旅游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首先,旅游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旅游业作为一种产业,是国民收入的来源之一。在旅游业发达的国家,这一产业已构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的收入积累不仅可以用于自身的发展,还可向社会提供大量资金。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和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旅游对经济影响的第二个积极方面是扩大外汇收入,改善国际收支。

不过,发展旅游对经济的影响并不全是令人满意的,也会带来一些副作用。例如,作为客源发生国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由此可形成对旅游接待国市场的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使当地居民生活水准下降。另外,过多鼓励本国居民出境旅游会使国际收支失衡。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其中以美国较为典型。

旅游对社会文化方面的积极影响,首先表现在发展旅游可以丰富国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发展国际旅游对于增进各国间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的作用。

其次,旅游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和交融,尤其是东西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

最后,旅游活动促进国际和平因素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以至消除了战争造成的紧张局势。

但同时也应看到,发展旅游在社会文化方面也像在经济方面一样,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

第一,旅游业的过度发展会使土壤、水源面临化学或生物污染的威胁,也会破坏生态平衡。

第二,旅游业的发展也可以带来社会文化污染,为某些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增加机会。